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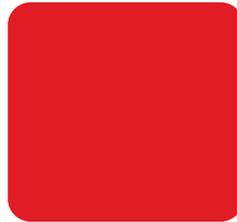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169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	5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審計師報告	66
合併損益表	73
合併綜合收益表	74
合併資產負債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8
釋義	171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宣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

因此，《實施條例》為本集團控制提供幼兒園及義務教育服務的關聯實體(統稱「**受影響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故此，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經營結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將現有K-12學校轉型為高等職業學院並加大對本集團現有大學開展職業本科教育的投入等。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1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磊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學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
夏佐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光宇先生(主席)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
梁雪穎女士
(於2021年7月30日辭任)
李國輝先生
(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
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
吳嘉雯女士
(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花女士
徐斌先生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續)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金水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路29號

公司網站

www.yuhuachina.com

股份代號

61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8,583	2,031,668	+11.2%
毛利	1,518,626	1,253,908	+21.1%
經調整收入 ¹	2,643,284	2,409,352	+9.7%
經調整毛利 ²	1,768,876	1,522,029	+16.2%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³	1,434,682	1,040,718	+37.9%

附註：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入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收入加上本集團K-9學校的收入計算，原因是K-9學校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整個合併財務報表中上一年度的比較業績已重新呈列（請參閱附註36：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毛利加上本集團K-9學校的毛利（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之影響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博望高中）、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iv)期內確認的可轉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v)針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而確認的一次性虧損後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收入、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518,626	1,253,908
加： K-9學校的毛利	197,880	214,7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包括K-9學校)	12,406	12,406
加： 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0,522	10,016
— 博望高中	4,223	8,006
— 山東英才學院	20,931	18,698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經調整毛利	1,768,876	1,522,029

財務資料(續)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824,510	203,838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包括K-9學校)	12,406	12,406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包括K-9學校)	11,689	16,586
加：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而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10,059	7,011
— 博望高中	2,956	5,604
— 山東英才學院	20,931	16,984
— 斯坦福國際大學	4,288	4,288
減：可轉股債券及可轉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¹	(459,810)	790,125
減：政府補助	(34,612)	(16,124)
加：針對年內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而確認的一次性虧損 ²	1,042,265	—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1,434,682	1,040,718

附註：

- 詳情載於附註7：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K-9學校業務的資產淨值共人民幣1,042,265,000元。受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影響，有關本集團K-9學校的資產及負債自2021年8月31日結束起從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解除合併。因此，解除合併K-9學校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1,042,265,000元已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8,583	2,031,668	1,714,485	1,195,110	846,222
收入成本	(739,957)	(777,760)	(714,592)	(524,387)	(410,464)
毛利	1,518,626	1,253,908	999,893	670,723	435,758
經營利潤	1,761,651	228,544	566,855	579,365	308,730
稅前利潤	1,708,746	145,719	541,523	591,960	313,80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717,411	155,949	555,065	588,234	313,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已扣稅)	(864,635)	165,200	—	—	—
年內利潤	852,776	321,149	555,065	588,234	313,8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毛利 ¹	1,768,876	1,522,029	1,048,761	700,349	461,415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²	1,434,682	1,040,718	792,538	609,100	408,652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67.2%	61.7%	58.3%	56.1%	5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	36.5%	10.0%	28.3%	44.4%	37.1%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	54.3%	43.2%	46.2%	51.0%	48.3%

附註：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年內毛利加上本集團K-9學校的毛利(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並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計入收入成本)之影響及(ii)因收購LEI Lie Y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宇博慧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博望高中)、TE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斯坦福國際大學)與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英才學院)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按撇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ii)因收購上文第(1)段所述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i)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iv)期內確認的可轉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v)針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而確認的一次性虧損後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999,145	7,282,382	6,948,178	3,826,136	1,733,132
流動資產	1,911,133	2,436,780	2,835,120	2,305,924	1,641,388
流動負債	2,206,527	2,055,601	4,456,572	2,034,644	897,4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95,394)	381,179	(1,621,452)	271,280	743,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3,751	7,663,561	5,326,726	4,097,416	2,477,096
非流動負債	2,921,175	3,574,149	1,183,151	338,233	—
總權益	3,782,576	4,089,412	4,143,575	3,759,183	2,477,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4,140	3,792,348	3,705,965	2,239,853	1,477,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884	2,175,197	2,125,719	1,593,177	642,506
合約負債	904,448	924,507	1,301,163	—	—
借款	850,351	1,142,419	1,093,743	505,000	—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0.87	1.19	0.64	1.13	1.83
資本負債比率 ³	22.5%	27.9%	26.4%	13.4%	—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1,869	811,926	1,249,592	749,782	515,806

附註(續)：

-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營運民辦學校逾20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民辦學校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致力提供符合本集團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仍然相當穩定。誠如早前所披露，本集團於學年開始前收取大部分學費，因此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宣佈發佈《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

因此，《實施條例》為本集團控制受影響業務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故此，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經營結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將現有K-12學校轉型為高等職業學院並加大對本集團現有大學開展職業本科教育的投入等。

本集團計劃不斷改善教育基礎設施，以持續擴張學校網絡，確保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自2021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學校及招生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26所學校，於泰國營運一所學校。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學校：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數量		
大學	3 (附註1)	3 (附註1)
高中	5	5
初中	7	7
小學	6	6
幼兒園	5	5
本集團在海外的學校		
大學	1 (附註2)	1 (附註2)
總計	27	27

附註：

-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LEI Lie Ying Limited擁有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100%股權，而湖南獵鷹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以及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集團於2020年9月25日收購了湖南獵鷹剩餘30%股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發佈的公告。
- 指本集團在泰國經營的斯坦福國際大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1/2022學年，本集團的學校及大學共有129,838名學生就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2021學年及2021/2022學年按類別劃分的就讀學生人數：

	2021/2022 (於2021年 11月30日)	2020/2021 (於2020年 11月23日)
K-9學校	—	18,687
大學及高中	129,838	124,725
總計	129,838	143,412

報告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經辦人」)及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或「光宇投資」)訂立一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擔任其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且配售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4.19港元購買合共22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4.19港元(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為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於2021年10月29日完成，全部220,000,000股股份已以配售價每股4.19港元成功配售。認購事項於2021年11月3日完成，220,000,000股新股份已以認購價每股4.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日後發展

本集團日後發展重點為不斷完善教育基礎設施，開設新校區，大幅加大對職業教育的投入。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尋求在增長潛力大的高等教育領域擴張，並將重點放在擴張後的整合，以最大化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概覽

《實施條例》頒佈後，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影響並認為：(i)有關受影響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自2021年8月31日結束起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解除合併；及(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業務的財務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整個合併財務報表中上一年度的比較業績已重新呈列(請參閱附註36：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收入為人民幣2,643.3百萬元，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768.9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¹為66.9%，而2020年同期為63.2%。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434.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94.0百萬元或37.9%。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²分別為54.3%及43.2%。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8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36.5%及10.0%。

收入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258.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03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9百萬元或11.2%。

經調整收入為人民幣2,643.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4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9百萬元或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

收入成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收入成本³為人民幣874.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88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5%。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7.8百萬元。

¹ 經調整毛利率按經調整毛利計算。

²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按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³ 經調整收入成本按經調整收入及經調整毛利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為人民幣1,768.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5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9百萬元或16.2%。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毛利率為66.9%，而2020年同期為63.2%。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9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67.2%及61.7%。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ii)收入因多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而增加。

銷售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行政開支⁴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人民幣459.1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792.4百萬元。報告期內收益主要來自可轉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經營利潤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調整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07.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或20.0%。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分別為57.0%及52.1%。

⁴ 經調整行政開支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影響後的期內行政開支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是由於(i)匯兌虧損減少；及(ii)利息開支減少。

報告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434.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0百萬元或37.9%。此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為54.3%及43.2%。

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多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及學費增加；及(i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824.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0.7百萬元或304.6%。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36.5%，而2020年同期為10.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和借款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75.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55.9百萬元。計入受限制現金，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29.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0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湖南獵鷹的剩餘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11.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55.9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55.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06.5百萬元，其中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86.8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904.4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7(2020年8月31日：1.19)。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22.5%(2020年8月31日：2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0年9月25日接到長沙法院的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司法拍賣程序中成功中標，成功收購陳正仙於湖南獵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有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權益的控股公司)的7.2%非控股權益(「**第一項收購**」)。同日，本公司與廣東南博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南博**」)簽訂協議，收購其於湖南獵鷹的22.8%非控股權益(「**第二項收購**」，與第一項收購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湖南獵鷹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陳正仙於湖南獵鷹的7.2%非控股權益及廣東南博於湖南獵鷹的22.8%非控股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相當於約819.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9月25日收購湖南獵鷹剩餘30%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文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質押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百萬元由關聯方擔保，人民幣0.4百萬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及質押。

或有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併表附屬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收購泰國一所大學，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21年8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可轉股債券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至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宇華」品牌冠名，是中國最大的民辦教育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大學提供全面的高等教育，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成就事業。本集團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以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可能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成功亦

董事會報告(續)

有賴於此))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鍵關係說明，載列於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內「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維持或增加學校報讀人數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控制營運成本的能力；
- 維持或提高本集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的競爭；及
- 本集團經營所處教育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營商環境的變更。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家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逾5%。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服務、膳食餐飲公司、課本、制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2.3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的32.5%(2020年：46.7%)。年內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6.1百萬元)，佔同年採購總額的8.7%(2020年：24.8%)。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建築服務提供者，為若干學校提供建築服務。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9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1年8月31日，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24.1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百萬元)，獲得捐款人民幣0.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百萬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貸款協議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推薦派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0.092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58.8百萬元。

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股東不會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且自動續期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其他執行董事(即李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且自動續期三(3)年，直至根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函已按相似條款續期三年，且已於2020年2月16日起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其他	1,937,249,000 ^{(2)及(3)}	57.74%	好倉
李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其他	1,942,152,000 ^{(2)及(4)及(5)}	57.89%	好倉
邱紅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61,000 ⁽⁶⁾	0.10%	好倉

附註：

1. 根據2021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55,139,983股計算。
2.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光宇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作為Nan Hai Trust的創辦人)及李女士(作為Nan Hai Trust的受益人)各自視為擁有光宇投資所持1,91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續)：

-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949,8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最多4,865,2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李女士的配偶葛聰先生擁有326,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葛聰先生所持326,000股股份的權益。
- 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後，邱紅軍女士可獲得的最多2,934,9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金額	佔法團權益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8,000,000元	36%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好倉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長沙久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00,000元	40%	好倉
李女士	宇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好倉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2,000,000元	64%	好倉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好倉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長沙久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600,000元	6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借出股份
李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937,249,000 ⁽⁴⁾	57.74%	好倉
李女士 ⁽²⁾	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其他	1,942,152,000 ^{(5)及(6)}	57.89%	好倉
Baikal Lake Investment ⁽²⁾	受控法團之權益／其他	1,917,500,000	57.15%	好倉
光宇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其他	1,917,500,000	57.15%	好倉
TMF (Cayman) Ltd. ⁽³⁾	受託人／其他	1,917,500,000	57.15%	好倉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0,012,146	13.71%	好倉
		458,509,774	13.67%	淡倉

附註：

1. 根據2021年8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355,139,983股計算。
2.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Baikal Lake Investment持有，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而Nan Hai Trust是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李女士之利益而於2016年9月6日設立的全權信託。
3. TMF (Cayman) Ltd.是Nan Hai Trust的受託人。
4.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先生可獲得的最多3,949,8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5.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李女士可獲得的最多4,865,2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6. 李女士的配偶葛聰先生擁有326,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葛聰先生所持32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7,002名僱員(2020年8月31日：6,938名)。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尤其是教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培訓，使教師掌握教學技能和技巧，能夠隨時了解學生需求、教學方法、測驗及收生標準的改變以及其他趨勢。於各學年，本集團監測教師的教學質素，不時評核教師的表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和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85.7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0.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45,270,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

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應繳付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自2017年2月28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9月1日		年內註銷/ 失效	於2021年 8月31日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未償還餘額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董事及聯繫人										
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2016年9月1日	7,899,600	—	3,949,800	—	3,949,800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0.00001港元	7.31
李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副主席；行政總裁	2016年9月1日	9,730,400	—	4,865,200	—	4,865,200	授出日期起計 5年	0.00001港元	7.31
邱紅軍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副總裁	2016年9月1日	2,934,900	—	—	—	2,934,900	授出日期起計 15年	0.00001港元	—
葛聰先生	大學董事及李女士配偶	2016年9月1日	293,400	—	—	—	293,400	授出日期起計 20年	0.00001港元	—
小計：			20,858,300	—	8,815,000	—	12,043,300			
其他僱員										
325名		2016年9月1日	111,510,990	—	—	—	111,510,990	授出日期起計 最多20年	0.00001港元	—
僱員小計：			111,510,990	—	—	—	111,510,990			
總計			132,369,290	—	8,815,000	—	123,554,29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任何股份)的9%〔**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30年內可授出27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須為30年(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續)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須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獎勵不得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選定參與者亦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21年1月25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6,684,800股獎勵股份予103名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承授人)。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b)。

承授人總計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 8月3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03	2021年1月25日	—	6,684,800	6,684,800	—
總計	103	—	6,684,800	6,684,800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高級管理人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列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並將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通常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資出具政府批文。本集團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已仔細調整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中國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相關的監管框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所載限制規限。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最新版本之負面清單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及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商投資受當中所載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相關業務**」)限制為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按照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負面清單亦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參與中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負面清單。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幼兒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能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

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監管框架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就遵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納具體計劃並開始採取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意義重大努力的具體措施以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1.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韓國大田女子中學校(「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女子中學校表示有意(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2.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中學校簽署意向書，據此，大田中學校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學校合作並協同組織交流與教學活動。
3. 於2013年10月1日，本集團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訂合作辦學意向書，據此：
 - (a) 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派遣韓國口語教師至中韓國際班並教授本集團高中班級的韓語課程，本集團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b) 本集團同意派遣教師至大田女子中學校教授初中班級的中國文化課程及中國語言課程，大田女子中學校同意承擔相關成本；
 - (c) 本集團初中的學生可接受大田女子中學校的課程，學成後可領證書；及
 - (d) 本集團將在大田女子中學校設立海外培訓基地，為鄭州工商學院的若干畢業生提供培訓。
4. 於2013年10月21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濟州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合作協議，據此，國立濟州大學同意(其中包括)與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就韓語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開展合作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濟州大學。
5. 於2015年1月12日，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與韓國國立釜慶大學國際交流部簽署協議，據此，國立釜慶大學同意向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學生提供語言培訓機會並協助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畢業生就讀國立釜慶大學。

董事會報告(續)

6. 於2019年2月12日，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全球最大的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網絡Laureate Education的附屬公司LEI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簽署收購協議，據此，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收購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及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已發行的流通股本。此次收購將使本公司憑藉斯坦福國際大學在泰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本集團盈利潛力及長遠的業務持續經營能力。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於2013年10月1日與大田女子中學校簽署的合作辦學意向書外，上述其他意向書及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為進一步說明符合資歷要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資深且有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協商各種形式的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學校的海外網絡。本公司會告知股東在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取得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可能擴張至海外，本公司已設立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宇華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負責下述各項：

1. 協商及執行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有關開設國際班或國際課程的合作合約；
2. 伺機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本集團海外知識產權並向國際合作夥伴授權；及
4.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作為我們中國境外人員的直接僱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

董事會報告(續)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6年9月7日、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組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至為重要，且(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在本集團架構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等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第40至48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實施條例》造成的重大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就控制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

董事會報告(續)

- 如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未能依照本集團合約安排履行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動用本集團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股東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尤其是《實施條例》造成的重大影響。
- 本公司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會對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 倘本集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合約安排

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2016年合約安排

於2016年9月7日，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登記股東、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訂立2016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a)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16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本集團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 (b)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6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對價，則登記股東須將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
- (c) (i)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及登記股東；(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及(iii)外商獨資企業、鄭州中美教育投資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6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分別無條件且明確地將於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以及各自附屬公司根據2016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ii)彼等及登記股東根據2016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2016年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責任；及
- (d) 各登記股東於2016年9月7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2016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或鄭州中美教育投資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2018年合約安排

於2018年9月1日，外商獨資企業、宇華投資管理、登記股東、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訂立2018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a)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秦風**」)、(iii)宇博慧教育、(iv)博望高中及(v)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18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鄭州秦風、宇博慧教育、博望高中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鄭州秦風、宇博慧教育及博望高中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b)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及(iii)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8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鄭州秦風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i)外商獨資企業、(ii)鄭州秦風及(iii)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8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鄭州秦風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d) 各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日簽立的授權書(「**2018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鄭州秦風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 (e) 鄭州秦風於2019年7月17日簽立的授權書(「**2019年鄭州秦風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宇博慧教育及博望高中須經股東或舉辦人(倘適用)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董事會報告(續)

2019年合約安排

2019年7月1日及2019年7月17日，外商獨資企業、承讓人、登記股東及目標集團訂立2019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a)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連同下文(f)項所述聯合協議統稱「**2019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承讓人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承讓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b)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承讓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i)外商獨資企業、(ii)承讓人及(iii)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承讓人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d) 李先生及李女士於2019年7月1日簽立的授權書(「**2019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承讓人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e) 承讓人於2019年7月17日簽立的授權書(「**2019年承讓人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目標集團須經股東或舉辦人(倘適用)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及
- (f)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簽訂的聯合協議(「**2019年目標集團聯合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作為訂約方加入2019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承擔承讓人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責任及享有彼等的全部權利。

2020年合約安排

2020年6月19日，外商獨資企業、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訂立2020年合約安排，其中包括：

- (a)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2020年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提供者，為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技術支持和業務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
- (b)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20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i)外商獨資企業、(ii)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2020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所持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d) 李先生及李女士於2020年6月19日簽立的授權書(「**2020年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李先生、李女士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實施條例》及相關教育部門的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除有關受影響業務的合約安排外，合約安排未違反中國相關法規。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李先生、李女士及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密切協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緩解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37頁至第143頁所載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的收入及資產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約安排的收入約人民幣1,765,9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8,594,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合約安排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160,46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64,337,00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其他國內附屬公司提供的交易。

	年度交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2,186	不適用，獲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將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水平。

根據招股章程第186至188頁所述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獲授的豁免條件(「豁免條件」)，以及在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本公司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或複製現有合約安排，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及2020年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且相關業務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服務)範疇，因此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及2020年合約安排符合豁免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審計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清單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以致審計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並非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經辦人擔任其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經辦人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4.19港元購買合共2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以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該數目須等於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待售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

於2021年10月29日，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已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4.19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及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

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建築物證書及許可證

於2021年8月31日，就與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有關者以外的自有建築物或建築群(「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而言，32項非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自有物業中，本集團有11項並未取得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的城市規劃變更、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政疏忽加上彼等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該等仍未獲得的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並就該等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建築物或建築群」一節。有關事宜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概無進展。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申請但尚未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目前所佔用48棟樓宇的相關正式證書。本公司了解到缺少樓宇相關證書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的能力且樓宇適合作教育用途且安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8.3百萬港元，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b)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中國宇華教育投資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初期50百萬美元及另一期25百萬美元(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5.75港元將該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換股價其後調整為每股股份5.53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20年2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自貸款融資提取75百萬美元，尚未動用自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款項。本金總額中的50.0百萬美元已償還予國際金融公司，本金總額中的0.1百萬美元轉為借款，而本金總額中的24.9百萬美元已轉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於2020年2月發行予國際金融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及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

(c) 發行2024年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2,088百萬港元的2024年可轉股債券(即於2024年到期的0.90%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該等可轉股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述動用。

(d)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光宇投資及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光宇投資以每股4.1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0,000,000股股份；及(b)光宇投資已同意以相同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現有K-12學校轉型為高等職業學院	40%	360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開設新的校區	50%	454
現有的3所大學加大投入開設職業本科教育	10%	100
總計	100%	91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貸款協議契約

作為提取貸款的條件，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及行政總裁李女士已訂立股份保留協議，彼等須(其中包括)於貸款的任何債務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的控制權，以及通過光宇投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宇華將向國際金融公司質押西藏元培註冊資本40%的股權。

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審計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光宇先生

香港

2021年11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58歲，於2016年4月25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6年9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宇華投資管理董事(自2000年2月19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04年4月9日起)；
- 鄭州工商學院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13日起)；及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21日起)。

李先生擁有逾17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級民辦學校的董事會主席。於2004年，彼獲光明日報評為中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之一。於2010年4月，李先生榮獲中國國務院授予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李先生亦為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主修激光技術，並於2007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花女士的父親。

李花女士，34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李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及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女士擁有逾1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鄭州工商學院、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及本集團所有25所K-12級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3月至7月期間，李女士在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任幹事，負責管理該校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由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李女士在鄭州工商學院任助教兼輔導員，負責講授及管理輔導課程及學生活動。

李女士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亦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河南省代表及鄭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新鄭市代表。於2012年5月，李女士獲中國共青團河南省委及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五四青年獎章榮耀。彼亦於2012年7月獲河南省婦女聯合會授予河南省婦女創先爭優先進個人榮譽，及於2013年1月獲河南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優秀委員榮譽。於2014年11月，李女士獲河南省教育廳頒授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榮譽。

李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哲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的女兒。

邱紅軍女士，55歲，於2016年9月7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邱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董事(自2011年7月21日起)；
-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董事(自2016年4月19日起)；及
-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董事(自2017年12月27日起)。

邱女士擁有逾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擔任本集團所有25所K-12級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成員。由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現稱平安銀行)南京分行的分行副行長。加入本集團以來，邱女士一直監督本集團財務事務，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經驗。

邱女士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遙距課程)金融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根據其下文所列經驗，陳先生作為董事擁有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屬恰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自2008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會計學副教授及副院長。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羅賓遜商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陳先生自2015年5月、2014年7月及2013年12月以及2019年6月至今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1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2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85)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先後於1996年7月、1999年9月及2004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學博士學位。

作為會計學副教授兼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一直負責以下領域，據此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負責教授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相關課程；
- 任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專業學位課程的執行主任；及
- 擔任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專家，在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前，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及交易條款協商，編製發售文件披露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夏佐全先生，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夏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夏先生為比亞迪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3月及2002年6月至今分別出任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上市的二次充電電池、手機部件及汽車生產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今亦為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科技公司廣東倍智測聘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907)的董事。夏先生亦為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的副理事長。夏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至2020年9月7日擔任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20年9月被除牌(股份代號：3966)。

夏先生於1987年9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函授課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志學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

張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股份代號：EV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出任貴州銀行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於1988年7月、1991年7月及1998年12月取得河南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徐斌先生，38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3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Citco Financial Group的會計師，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

徐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徐斌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9月7日獲委任，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梁雪穎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前經理，有超過九年的專業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梁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

李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環球企業管理部主管，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和諮詢服務經驗，為金融、醫療及生命科學等眾多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主席)
李花女士(副主席)
邱紅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夏佐全先生
張志學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頁至第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李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除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	4/4	2/2	1/1	1/1	1/1
李花女士	4/4	2/2	1/1	1/1	1/1
邱紅軍女士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4/4	2/2	1/1	1/1	1/1
夏佐全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志學先生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該等委任書已按類似條款續期，自2020年2月16日起生效另外三年，並將於之後繼續有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邱紅軍女士及陳磊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股息政策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述釐定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的因素。股息政策轉載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自所投資的組合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法律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3.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現時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用於經營及拓展業務。
4. 倘本公司派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5.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組成。陳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第53頁的表格載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檢討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女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張志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3頁的表格載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0至20,000,000	—
1,000,000至10,000,000	3
0至1,000,000	1
總計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學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第53頁的表格載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效。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流程，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提名政策轉載如下：

提名政策(「**政策**」)

1. 目標

- 1.1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 1.2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推薦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4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連任的董事人數或須予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 1.5 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互聯網服務及新零售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所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範疇；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年滿18歲)、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2.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完整且並非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於其認為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股東提名候選人，統稱「**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通函**」)，提供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通函將包括(i)股東提名之提交期間(「**提交期間**」)；(ii)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股東通函發佈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不得假定其已經董事會提名參與股東大會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6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名除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外的另一名人士(「**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個人信息；及(ii)須經相關股東及股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並就此公開個人信息。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詳情將通過補充通函寄予股東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3.8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決議方式須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方式相同。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全體知識及技能，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 4.2 提名委員會作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4.2.1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4.2.2 根據本政策第2.1及4節，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的恰當均衡；
- 4.2.3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本政策第2.1節所列的因素；
- 4.2.4 通過順暢的董事繼任保持運作連貫；及
- 4.2.5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多元化政策及本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政策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對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知情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輔助簡介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方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實現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執行董事：		
李光宇先生	✓	✓
李花女士	✓	✓
邱紅軍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	✓
夏佐全先生	✓	✓
張志學先生	✓	✓

審計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6頁至第72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759
資本市場交易及多種鑑證服務相關的非經常性服務	75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5,50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控部，且各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與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學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與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此外，邱紅軍女士及徐斌先生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徐斌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吳嘉雯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徐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吳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斌先生。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及吳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由於工作調動，梁雪穎女士已辭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李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由於工作調動，於2021年11月30日，李先生辭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吳嘉雯女士已獲委任取代李先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亦須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任何一名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須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在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該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話： +86 371 6067 3935

傳真： +86 371 6595 0708

郵箱： wangrui@yuhuachina.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審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3至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8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學校所得稅
- 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減值評估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中國學校所得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及附註11所得稅抵免。</p> <p>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下屬所有中國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年度未對該等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管理層對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解讀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釐定各學校是否需要計提所得稅須作出重大判斷。</p> <p>貴集團下屬所有中國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以往經驗，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共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說明公立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政策。</p> <p>由於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享有企業所得稅適用稅收優惠判斷水準較高，因此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p>	<p>為評估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確認所有學校目前仍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看相關法律文件，如所有學校的註冊文件和章程細則； • 審閱董事會會議紀要和財務報表，確認所有學校均未發放或支付股息； — 通過與貴集團的中國境內法律顧問的討論，了解各學校目前的稅務情況。同時，我們取得了境內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中確認了各學校所在地稅務機關不要求各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各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 與選定學校當地稅務機關進行了訪談，確認貴集團各學校享有所得稅稅收優惠待遇，且豁免企業所得稅，亦不違反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 — 我們在內部稅務專家的協助下，選取了貴集團的幾所學校作為樣本，查閱了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及任何新頒佈的政策或規例，並根據以往我們在納稅申報領域的經驗，評估了管理層認定的各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決策是否可行。 <p>根據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各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判斷有審計依據。</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減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及附註14(b)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p> <p>截至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確認過往年度多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商標分別共計人民幣1,085百萬元和人民幣409百萬元(附註14(b))。</p> <p>管理層每年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中列明的會計政策對商譽和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同時商標被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並與其他相關運營現金產生單位一併進行測試。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按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所應用的在釐定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方面的判斷。管理層的評估顯示商譽和商標沒有減值。</p> <p>由於商譽與商標存在大量結餘及評估商譽及商標的潛在減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該事項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 — 我們對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草擬的流程進行了評估，並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了比較； — 測試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使用價值的數學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模型和貼現率使用的合理性，並考慮了貴集團和行業中可比較機構的資本成本； —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預算及可比較公司的情況，制定了未來五年戰略計劃，我們比較了其中的收入增長率和息稅前利潤率； — 我們將中國及泰國的長期增長率與經濟預測進行了比較； —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對影響現金流預測的關鍵指標的敏感性分析，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等。 <p>根據以上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商譽及商標減值的判斷有所依據。</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已終止經營業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合約安排及附註26已終止經營業務。</p> <p>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據此，上述有關附註1(c)定義的受影響業務的合約協議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可執行。管理層已評估該新法規的影響，並認為，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貴集團利用合約協議賦予的權力指示相關活動以對受影響業務的回報產生最重大影響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貴集團無法再作出相關決定以從受影響業務獲得重大可變回報。因此，董事評估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已失去對受影響業務的控制權，故截至2021年8月31日與受影響業務的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從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解除合併。</p> <p>董事將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呈列。</p> <p>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導致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包括解除合併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p> <p>我們關注該事項，原因是相關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一次性虧損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p>	<p>我們執行的重大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實施條例》的相關法律解釋並取得其法律意見，包括受影響業務的範圍；對相關合約協議的可執行性的影響；《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貴集團的權利及義務等； — 拜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確認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實施條例》的理解及解釋； — 評價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業務因《實施條例》而適用的會計處理的評估，包括貴集團利用其權力指導對受影響業務的回報具有最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能力；貴集團終止控制並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時間；受影響業務是否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標準； — 檢查管理層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虧損的計算，包括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一次性虧損；及 — 評估有關管理層就該事項應用的關鍵判斷的披露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列及披露。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判斷及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採納的會計處理均得到我們收集的審計證據支持。</p>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審計師報告日前取得的財務資料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後取得的公司簡介、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審計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簡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概要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258,583	2,031,668
收入成本	8	(739,957)	(777,760)
毛利		1,518,626	1,253,908
銷售開支	8	(41,218)	(46,755)
行政開支	8	(194,903)	(200,1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2,375)	(7,192)
其他收入	6	22,408	21,16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459,113	(792,424)
經營利潤		1,761,651	228,544
財務收入	10	18,341	27,954
財務開支	10	(71,246)	(110,779)
財務開支 — 淨額	10	(52,905)	(82,825)
所得稅前利潤		1,708,746	145,719
所得稅抵免	11	8,665	10,23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717,411	155,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已扣稅)	26	(864,635)	165,200
年內利潤		852,776	321,14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689,145	38,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4,635)	165,200
		824,510	203,83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8,266	117,3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8,266	117,311
		852,776	321,1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 持續經營業務		0.50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05
		0.24	0.0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 持續經營業務		0.33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3)	0.05
		0.10	0.06

以上合併損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52,776	321,149
其他綜合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3,089	5,02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可轉股債券的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有關之公平值變動		48,243	47,4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0	(3,323)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9	2,253	1,403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已扣稅)		144,305	50,52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997,081	371,673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8,815	254,362
非控股權益		28,266	117,311
		997,081	371,6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33,450	89,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4,635)	165,200
		968,815	254,362

以上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24,140	3,792,348
無形資產	14	1,538,351	1,550,944
使用權資產	13(b)	1,818,941	1,927,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7,713	11,1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99,145	7,282,3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4,726	57,211
受限制現金	18(b)	150,523	154,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655,884	2,175,197
流動資產總額		1,911,133	2,436,780
總資產		8,910,278	9,719,16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8	28
股份溢價	20	966,087	1,546,308
其他儲備	21	1,032,364	974,417
保留盈利		1,758,824	1,109,469
		3,757,303	3,630,222
非控股權益		25,273	459,190
總權益		3,782,576	4,089,4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639,980	633,326
遞延稅項負債	15	502,170	510,835
租賃負債	13(b)	16,492	31,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1,667,555	2,301,148
遞延收入		94,978	97,7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1,175	3,574,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86,820	616,168
合約負債	5	904,448	924,507
租賃負債	13(b)	4,888	5,833
借款	24	210,371	509,093
流動負債總額		2,206,527	2,055,601
負債總額		5,127,702	5,629,750
總權益及負債		8,910,278	9,719,162

以上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30日批准載於第73至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花
董事

邱紅軍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入				
	(附註20)	(附註20)	(附註21(a))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28	1,803,948	150,046	672,897	130,472	(134,721)	(41,798)	1,078,768	3,659,640	482,511	4,142,151
綜合收入總額											
年內利潤	—	—	—	—	—	—	—	203,838	203,838	117,311	321,149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50,524	—	50,524	—	50,52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50,524	203,838	254,362	117,311	371,673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有關之轉換	—	166,610	—	—	—	—	—	—	166,610	—	166,610
與前期可轉股債券有關之轉換	—	10,803	—	—	—	—	—	—	10,803	—	10,80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21	—	—	173,137	—	—	—	(173,13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	—	—	—	28,992	—	—	—	28,992	—	28,992
行使購股權	—	30,036	—	—	(30,036)	—	—	—	—	—	—
非控股權益交易	30	—	(25,096)	—	—	—	—	—	(25,096)	(140,632)	(165,728)
股息分派	35	(465,089)	—	—	—	—	—	—	(465,089)	—	(465,089)
	—	(257,640)	(25,096)	173,137	(1,044)	—	—	(173,137)	(283,780)	(140,632)	(424,412)
於2020年8月31日	28	1,546,308	124,950	846,034	129,428	(134,721)	8,726	1,109,469	3,630,222	459,190	4,089,412
於2020年9月1日	28	1,546,308	124,950	846,034	129,428	(134,721)	8,726	1,109,469	3,630,222	459,190	4,089,412
綜合收入總額											
年內利潤	—	—	—	—	—	—	—	824,510	824,510	28,266	852,776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144,305	—	144,305	—	144,305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144,305	824,510	968,815	28,266	997,0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之累計虧損淨額轉入保留盈利	—	—	—	—	—	—	2,280	(2,280)	—	—	—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	41,304	—	—	—	—	—	—	41,304	—	41,30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的利潤	21	—	—	172,875	—	—	—	(172,87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2	—	—	—	24,095	—	—	—	24,095	—	24,095
行使購股權	—	26,591	—	—	(26,591)	—	—	—	—	—	—
非控股權益交易	30	—	(259,017)	—	—	—	—	—	(259,017)	(462,183)	(721,200)
股息分派	35	(648,116)	—	—	—	—	—	—	(648,116)	—	(648,116)
	—	(580,221)	(259,017)	172,875	(2,496)	—	—	(172,875)	(841,734)	(462,183)	(1,303,917)
於2021年8月31日	28	966,087	(134,067)	1,018,909	126,932	(134,721)	155,311	1,758,824	3,757,303	25,273	3,782,576

以上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持續經營業務)	27(a)	1,835,491	909,467
已付利息		(58,306)	(102,295)
已收利息		14,684	4,754
		1,791,869	811,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208,150	175,9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0,019	987,8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	(273,8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52)	(303,506)
購買無形資產		(2,126)	(3,6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65)	(45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086	400,351
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34,712)	(194,900)
出售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33,131
受限制現金變動		3,849	137,344
已收利息		2,230	30,042
與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付款		(100,000)	—
與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還款		1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a)	1,070	2,3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	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33	2,16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工具		720	—
		(314,158)	(320,452)
失去控制權的受影響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47,3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13,554	(34,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971)	(355,2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股債券	25	—	1,876,402
支付可轉股債券發行成本		—	(18,756)
贖回可轉股債券	25	—	(1,388,768)
借款所得款項		440,000	1,090,000
償還借款		(602,068)	(1,615,500)
租賃付款或融資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358)	(6,196)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5	(648,116)	(465,089)
非控股權益交易	30	(721,200)	(165,728)
		(1,536,742)	(693,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	(130,400)	129,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7,142)	(564,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5,094)	68,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197	2,12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4,219)	(19,0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884	2,175,197

以上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泰國」)提供民辦正規全方位教育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宇投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李光宇先生(「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千元。

關鍵事項

(a) 非控股權益交易

於2020年9月22日及2020年10月26日，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43,20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00元的購買代價，從非控股股東收購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本集團先前持有70%的附屬公司)剩餘7.2%及22.8%的已發行股份。緊接上述交易前，湖南獵鷹的現有7.2%及22.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700,000元及人民幣353,483,000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62,183,000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59,017,000元。非控股權益交易完成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湖南獵鷹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30。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2021年1月25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6,684,800股獎勵股份予103名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承授人)。該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39港元。已發行的獎勵股份相當於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02%及經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98%。於2021年8月31日，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行使。自本年度財務資料扣除的開支為49,4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304,000元)。

詳情載於附註22(b)。

1 一般資料(續)

關鍵事項(續)

(c) 年內新頒佈的《實施條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頒佈。《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載有規定，禁止社會組織和個人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幼兒園分部所有實施學前教育的學校及本集團1至12年級學校分部中的義務教育課程(為初中課程及小學課程)均受《實施條例》影響(統稱「受影響業務」)。

《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受影響業務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2.1.1 持續經營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95,394,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有關預收學費及寄宿費的合約負債人民幣904,448,000元(附註5)以及流動借款人民幣210,371,000元(附註24)。此外，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有非流動借款人民幣639,980,000元(按照各借款協議，本金均須於年末日期起超過十二月期間後償還)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股債券人民幣1,667,555,000元(附註25)。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55,884,000元。

為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財務義務及持續經營，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與可用融資來源，並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自2021年8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經營並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及承擔。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依據，並相信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2.1.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2020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礎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上述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對當前或未來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自2021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已計量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或轉入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包括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泰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泰銖(「泰銖」)。本公司及非中國內地及泰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裝修、汽車、電子設備、傢俬與裝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外幣。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 樓宇	25至5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至8年
— 電子設備	4至8年
— 傢俬與裝置	5至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款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 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 先前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 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 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 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商譽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收購 LEI Lie Ying Limited及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產生的商標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收購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每年對具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檢討，或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並檢討須攤銷的商標減值。商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

(c) 軟件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可使用指定軟件的成本計入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維護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d) 學生基礎

學生基礎是指預期於畢業前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所收購學校已註冊及現有學生，可於各學期為該等學校帶來收入，故此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學生基礎於各自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直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有關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理區域，為出售該業務線或經營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屬於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之組成部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誠如附註26披露，已解除合併的受影響業務為本集團的幼兒園分部及本集團1至12年級學校分部中的義務教育業務。董事將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盈虧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及股權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整體考慮以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與利息。

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詳情見附註17。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擔保合同(續)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入賬列為出資，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大學生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7及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借款中呈列。

2.14 股本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倘本公司的股份由China Yuhua Employees Benefit Trust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購買，則從市場購買的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呈列為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就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所購買的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且就僱員股份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無抵押，一般於確認起計30日內支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包括首批可轉股貸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貸款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貸款，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指定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轉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而可轉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呈列。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可轉股貸款的可轉換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貸款的可轉換部分可根據投資者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本集團指定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股貸款的可轉換部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可轉股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而可轉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須於損益呈列。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可轉股貸款的可轉換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款項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在實體有執行抵銷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工資及薪金負債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c)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積金。

(d) 退休後責任

退休金責任

於資產負債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或資產，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責任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釐定。於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該項成本計入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並計入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保留盈利。

計劃修訂或削減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多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正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原始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付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b) 以股份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戶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相關法律。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賺取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於一年內賺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賺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福利，故物業管理服務費按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研究項目及培訓計劃的收入按適用項目或計劃的期限按比例確認，倘適用，則作為其他教育服務。

學校醫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其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可即時釐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種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於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如(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之潛在未來增加風險，其於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倘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所作調整生效，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予以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以使負債餘額的每期利息均有固定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在對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附註13(b))。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由於採納新租賃準則，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貼，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合併損益表。

2.28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融資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了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已載入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如相關)以增加更多內容。

風險	以下各項產生的風險	計量方法
市場風險 — 外匯	確認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 — 利率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齡分析 信貸評級
流動性風險	借款及其他負債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圖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3.1 金融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泰銖，而本公司及其非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實體均擁有資產及負債，如銀行及手頭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外匯風險因匯率波動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大多數以外幣計值的存款所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 令吉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21,053	8,546	—
短期銀行存款	—	22,8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3,907	8,546	—
應收利息	—	32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131	—

	於2020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 令吉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功能貨幣 —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8,890	11,645	—
短期銀行存款	—	763,0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1,950	11,645	—
應收利息	—	1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	—	1,206	134,712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下降5%	(321)	(522)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 上升5%	321	522
美元兌港元匯率 — 下降5%	(7,212)	(38,603)
美元兌港元匯率 — 上升5%	7,212	38,603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下降5%	—	6,736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上升5%	—	(6,73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於2020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850,351	100.00%	692,418	81.43%

按期限進行的分析載於附註3.1(c)。佔借款總額百分比指示現時浮動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於2021年8月31日，倘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252,000元(2020年：人民幣3,462,000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8%(2020年：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而其餘款項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因該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虧損的情況。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三種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提供服務方面的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及股權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並未發現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因此，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2021年8月31日	逾期 1年內	逾期 1至2年	逾期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9%	100%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0,767	1,898	—	12,66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56	1,898	—	2,854

2020年8月31日	逾期 1年內	逾期 1至2年	逾期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虧損率	4%	100%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1,242	541	102	11,88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64	541	102	1,107

於2021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73,000元(2020年：人民幣2,973,000元)已計提特定撥備人民幣1,373,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4,000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891)	(55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012)	(7,192)
已撥回撥備	960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716	4,852
於8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4,227)	(2,8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地方政府款項、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2,052	7,19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32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75	7,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以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顯示剩餘合約期的借款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4。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提供特定信貸期，但相關應付款項一般會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付清。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55,884,000元(2020年：人民幣2,175,197,000元)(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038,000元(2020年：人民幣14,858,000元)(附註17)，預期可隨時獲得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244,965	234,696	449,399	—	929,060
可轉股債券	15,611	15,611	1,755,316	—	1,786,538
租賃負債	4,978	6,142	10,788	1,718	23,62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69,121	—	—	—	969,121
	1,234,675	256,449	2,215,503	1,718	3,708,34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8月31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549,707	251,030	424,236	—	1,224,973
可轉股債券	16,635	16,635	1,898,202	—	1,931,472
租賃負債	6,044	4,253	19,288	17,314	46,89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65,483	—	—	—	465,483
	1,037,869	271,918	2,341,726	17,314	3,668,82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基於以下比率監察資本：

負債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除以

資產總額(如資產負債表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127,702	5,629,750
總資產	8,910,278	9,719,162
資產負債率	57.5%	57.9%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8月31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1,667,555	1,667,55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0年8月31日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50,000	50,00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2,301,148	2,301,14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2020年8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00,000元為自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2.10%至3.2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與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可作為本金與利息之單獨付款。因此，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基於根據管理層估計使用的預期回報之貼現現金流量計量，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級。

年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換。有關第3級計量的轉入及轉出見下文(b)。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1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對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便是如此。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資產的變動：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000	3,323
添置	50,665	450,000
結算	(101,086)	(400,35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附註7)	421	351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3,323)
於年末	—	5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負債的變動：

	於2024年 到期的 可轉股債券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01,148	2,301,14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附註7)	(459,810)	(459,810)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收益 — 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48,243)	(48,243)
匯兌差額	(125,540)	(125,540)
於年末	1,667,555	1,667,555

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採用二項式法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概述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2024年到期的 可轉股債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於2020年8月31日	2,301,148	股息率：3.00% 波動率：43.83% 無風險利率：0.27% 債券收益率：4.92%	股息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2,071,000元； 波動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9,596,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06%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57,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9,197,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	1,667,555	股息率：3.00% 波動率：44.54% 無風險利率：0.28% 債券收益率：5.93%	股息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630,000元； 波動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6,504,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0.03%將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75,000元； 債券收益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8,75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財務部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包括對第3級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相關情況。首席財務官與財務部每半年(與本集團半年報告日期一致)就估值流程及結果展開討論。

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銀行金融投資產品的基準收益率採用預期收益率進行估計及貼現。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很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統稱「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實體，即本集團現時是否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因合約協議而控制併表附屬實體期間，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合約安排(續)

然而，合約協議在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併表附屬實體與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協議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惟附註1(c) — 關鍵事項所述有關受影響業務者因《實施條例》除外。

就受影響業務而言，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控制受影響業務，直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受影響業務的影響詳情進一步載列於附註26。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本集團下屬所有中國學校均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和以往經驗，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共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下屬所有中國學校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本年度未對該等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沒有明確說明公立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政策。管理層對學校享有稅收優惠的相關稅收規定及法規的解讀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釐定各學校是否需要計提所得稅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商譽減值及商標減值估計

商譽及商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商標通常不是現金產生單位，一般不應單獨測試。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須使用估計及估值技術。應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依賴對關鍵假設的判斷，包括收入增長率、息稅前利潤率(「息稅前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關鍵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泰國從事提供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正規教育服務。

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分部，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及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就分部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別為幼兒園、1至12年級學校及大學。幼兒園分部主要透過向幼兒園學生提供教學及寄宿服務獲取收入。1至12年級學校分部主要透過向高中、初中及小學學生提供教學及寄宿服務獲取收入。大學分部主要透過向中國及泰國大學學生提供教學及寄宿服務獲取收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稅前利潤。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專用於個別分部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如附註26進一步披露，由於受影響業務為本集團的幼兒園分部及本集團1至12年級學校分部中的義務教育業務，董事將受影響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損益表及分部資料中單獨呈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間交易已對銷，未在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間作出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1至12年級				分部間 對銷	總計
	幼兒園 人民幣千元	學校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234,535	2,024,048	2,186	(2,186)	2,258,583
收入成本	—	(154,989)	(584,968)	—	—	(739,957)
毛利	—	79,546	1,439,080	2,186	(2,186)	1,518,626
銷售開支	—	(5,960)	(35,258)	—	—	(41,218)
行政開支	—	(4,938)	(160,885)	(31,266)	2,186	(194,9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2,375)	—	—	(2,375)
其他收入	—	1,183	20,260	965	—	22,40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49)	389	458,773	—	459,113
經營利潤	—	69,782	1,261,211	430,658	—	1,761,651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	2,134	6,621	(61,660)	—	(52,905)
所得稅前利潤	—	71,916	1,267,832	368,998	—	1,708,746
所得稅抵免	—	1,055	7,610	—	—	8,665
年內利潤	—	72,971	1,275,442	368,998	—	1,717,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7,745)	(736,890)	—	—	—	(864,635)
於2021年8月31日						
總資產	—	1,747,728	9,964,002	2,801,132	(5,602,584)	8,910,278
負債總額	—	539,454	3,314,596	7,343,291	(6,069,639)	5,127,70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445	10,725	301,672	3	—	312,845
折舊及攤銷(附註8)						
— 持續經營業務	—	(28,212)	(198,995)	(2,932)	—	(230,1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99)	(14,834)	—	—	—	(16,133)
解除合併有關受影響業務的 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6)	(7,897)	(314,139)	—	—	—	(32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 持續經營業務	—	(19)	(7,108)	(37)	—	(7,1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232)	—	—	—	(283)
借款(附註24)	—	—	—	(850,351)	—	(850,3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幼兒園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1至12年級 學校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大學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270,893	1,760,775	2,765	(2,765)	2,031,668
收入成本	—	(149,543)	(628,217)	—	—	(777,760)
毛利	—	121,350	1,132,558	2,765	(2,765)	1,253,908
銷售開支	—	(10,752)	(35,995)	(8)	—	(46,755)
行政開支	—	(5,419)	(155,445)	(42,063)	2,765	(200,1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7,192)	—	—	(7,192)
其他收入	—	2,312	13,023	5,834	—	21,169
其他(虧損) — 淨額	—	(286)	(778)	(791,360)	—	(792,424)
經營利潤/(虧損)	—	107,205	946,171	(824,832)	—	228,544
財務開支 — 淨額	—	(3,282)	(21,469)	(58,074)	—	(82,825)
所得稅前利潤	—	103,923	924,702	(882,906)	—	145,719
所得稅抵免	—	2,002	8,228	—	—	10,230
年內利潤	—	105,925	932,930	(882,906)	—	155,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374	153,826	—	—	—	165,200
於2020年8月31日						
總資產	196,696	3,282,230	8,601,594	3,672,137	(6,033,495)	9,719,162
負債總額	68,951	1,761,489	3,095,822	6,957,296	(6,253,808)	5,629,75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2	63,653	506,326	59	—	570,830
折舊及攤銷(附註8)						
— 持續經營業務	—	(30,326)	(193,813)	(3,018)	—	(227,1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96)	(15,253)	—	—	—	(19,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 持續經營業務	—	(209)	(1,926)	(40)	—	(2,1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9	(721)	—	—	—	388
借款(附註24)	—	(250,000)	(241,733)	(650,686)	—	(1,142,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列示按位置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09,938	1,875,212
泰國	148,645	156,456
	2,258,583	2,031,668

下表列示按客戶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明細。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23,441	6,978,911
泰國	275,704	303,471
	6,999,145	7,282,38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於2021年8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學費及寄宿費的合約負債(a)	903,670	918,757
其他(b)	778	5,750
	904,448	924,507

(a) 本集團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履行。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b) 其他主要指來自物業管理服務及培訓計劃的收入。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化如下：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4,507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924,507)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1,272,396
解除合併後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餘額(附註26)	(367,948)
於年末	904,448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約負債年初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	918,757
其他	5,750
	924,507

(ii) 未履行合約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及寄宿費	903,670
其他	778
	904,4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2021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由於與客戶的合約期限通常為12個月內，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式，不披露分配至2021年8月31日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4,024	8,189
政府服務費退款	—	5,834
考試費收入	3,290	2,803
其他	5,094	4,343
	22,408	21,169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3.3	459,810	(499,605)
轉回長期應付款項		7,17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3	421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164)	(2,099)
捐款		(1,125)	620
轉換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可轉股貸款的收益淨額		—	6,941
贖回前期可轉股債券的虧損淨額		—	(297,46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09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76)
		459,113	(792,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85,731	520,852
—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9)	452,124	502,603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附註22(b))	20,2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2(a))	13,312	18,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62,143	154,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b))	53,442	49,889
辦公室開支	49,768	46,551
維修開支	38,247	26,080
公共事業開支	34,731	34,445
行銷開支	34,624	38,552
學生培訓及獎學金開支	33,483	42,345
學校消耗品	19,950	16,4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4,554	22,626
差旅及招待開支	6,707	9,934
顧問及專業費	6,698	19,152
食堂開支	5,408	4,259
審計師酬金	5,509	7,076
— 經常性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4,759	4,796
— 資本市場交易及多種鑑證服務相關的非經常性服務	750	2,250
— 非審計服務	—	30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3(b))	2,154	5,798
其他開支	22,929	26,042
	976,078	1,024,677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4,347	443,52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a)	27,156	17,87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福利計劃(c)	1,307	1,551
福利及其他開支	39,314	39,654
	452,124	502,6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以下類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71,092	407,726
行政開支	74,438	86,674
銷售開支	6,594	8,203
	452,124	502,603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辦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2020年：三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4所列分析。年內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4	9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7	507
股份獎勵付款	7,4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	5
	8,149	1,464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薪酬範圍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定額福利計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界定退休福利	—	7,866	7,866
僱員福利責任總額	—	7,866	7,866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營運的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以按保證水平為成員提供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的退休金福利。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的服務年限及彼等退休前最後數年的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及期內定額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8月31日	9,579
即期服務成本	1,307
利息開支	10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414
重新計量 — 精算假設變動收益	(2,253)
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總額	(2,253)
匯兌差額	(874)
於2021年8月31日	7,866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退休年齡	60歲
貼現率	2.17%
未來薪金漲幅	5.00%
僱員流失率	4.11%–34.38%
死亡率	2017年泰國死亡率 普通表的100%–105%
殘疾率	不重大，計入死亡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6,926	26,938
外匯收益淨額	1,415	1,016
	18,341	27,954
財務開支：		
利息開支	(63,701)	(81,026)
外匯虧損淨額	(6,698)	(28,820)
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847)	(933)
	(71,246)	(110,779)
財務開支 — 淨額	(52,905)	(82,825)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附註15)	1,293	(1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15)	(9,958)	(10,220)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8,665)	(10,230)
所得稅抵免	(8,665)	(10,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當期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708,746	145,719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毋須繳稅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的稅務影響	317,855 (341,859)	266,740 (285,88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5,339	8,917
	(8,665)	(10,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44,406)	165,200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毋須繳稅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的稅務影響	(36,102) 36,102	41,300 (41,300)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61,355	35,669
潛在稅收優惠	15,339	8,917

11 所得稅抵免(續)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本集團所有學校均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本集團所有學校可就學費收入及住宿費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

根據西藏自治區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e) 泰國企業所得稅

對泰國公司應課稅純利採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相關泰國法規，從事高等教育的實體毋須繳納泰國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買的普通股除外)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689,145	38,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4,635)	165,2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49,018	3,317,84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50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6)	0.05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年內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後，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689,145	38,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4,635)	165,200
調整：		
— 可轉股債券的影響(千份)	(443,97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245,167	38,6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4,635)	165,2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49,018	3,317,846
調整：		
— 可轉股債券的影響(千份)	312,57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千份)	92,929	96,971
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54,522	3,414,81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33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3)	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與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40,141	15,077	9,092	123,793	71,910	45,952	3,705,965
匯兌差額	(4,476)	(122)	(22)	(245)	(116)	—	(4,981)
添置	56,124	7,677	1,997	16,878	23,006	192,258	297,940
於完成時轉讓	117,226	—	—	4,138	—	(121,364)	—
出售	(1,940)	(20)	(277)	(376)	(2,145)	—	(4,758)
折舊費用(附註8)							
— 持續經營業務	(97,500)	(2,397)	(2,642)	(29,052)	(23,051)	—	(154,6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22)	(1,444)	(470)	(2,685)	(1,980)	—	(15,701)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調整	(31,475)	—	—	—	—	—	(31,475)
期末賬面淨值	3,468,978	18,771	7,678	112,451	67,624	116,846	3,792,348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3,899,479	39,379	20,514	236,311	162,973	116,846	4,475,502
累計折舊	(430,501)	(20,608)	(12,836)	(123,860)	(95,349)	—	(683,154)
賬面淨值	3,468,978	18,771	7,678	112,451	67,624	116,846	3,792,348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68,978	18,771	7,678	112,451	67,624	116,846	3,792,348
匯兌差額	(7,085)	(84)	(28)	(213)	(131)	—	(7,541)
添置	229	6,161	2,775	15,066	14,415	260,166	298,812
於完成時轉讓	360,132	—	—	—	2,876	(363,008)	—
出售	(6,577)	—	(524)	(1,157)	(743)	—	(9,001)
折舊費用(附註8)							
— 持續經營業務	(109,923)	(4,433)	(2,093)	(24,800)	(20,894)	—	(162,1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78)	(1,773)	(366)	(1,854)	(1,301)	—	(12,972)
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虧損 (附註26)	(262,746)	(2,775)	(1,196)	(4,965)	(3,681)	—	(275,363)
期末賬面淨值	3,435,330	15,867	6,246	94,528	58,165	14,004	3,624,140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3,889,745	31,881	10,154	217,390	147,068	14,004	4,310,242
累計折舊	(454,415)	(16,014)	(3,908)	(122,862)	(88,903)	—	(686,102)
賬面淨值	3,435,330	15,867	6,246	94,528	58,165	14,004	3,624,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折舊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23,479	118,9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703	12,185
行政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38,664	35,6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69	3,516
	175,115	170,343

(ii)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在建的樓宇。

(iii) 於2021年8月31日，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66,9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44,045,000元)。本集團正在獲取該等證書，惟2021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625,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22,276,000元)的開封宇華實驗高中樓宇除外。

(iv) 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附註29。

13(B) 租賃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於2021年	於2020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7,341	51,837
— 租賃土地	1,791,462	1,875,670
— 汽車	138	474
	1,818,941	1,927,981
租賃負債		
— 流動	4,888	5,833
— 非流動	16,492	31,101
	21,380	36,934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4,19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B) 租賃(續)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 樓宇		5,367	6,482
— 租賃土地		47,768	43,085
— 汽車		307	322
	8	53,442	49,8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樓宇		2,528	2,969
— 租賃土地		633	1,179
		3,161	4,148
		56,603	54,037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租賃土地	26	46,673	—
		46,673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10	847	9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收入成本及行政開支)	8	2,104	3,628
未列示為上述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			
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	50	2,17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758,000元。

13(B)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該等業務的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期限為期2至20年作出，並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物。

(iv)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來自收購或由政府或公司劃撥。

(v) 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於2021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5,614,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537,485,000元)，而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列明使用期。根據中國一般的年期，50年估計可使用期是最恰當的估計。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不可將政府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出租或抵押。

(vi)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110,630,000元)。

(vii) 於2021年8月31日，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9,116,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20,091,000元)。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證書，惟2021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89,000元(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11,493,000元)的開封宇華實驗高中租賃土地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學生基礎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130	8,828	1,084,625	23,796	1,570,379
匯兌差額	(187)	—	—	(113)	(300)
添置	—	—	—	3,611	3,611
出售	—	—	—	(120)	(120)
攤銷(附註8)	(7,641)	(6,306)	—	(8,679)	(22,626)
期末賬面淨值	445,302	2,522	1,084,625	18,495	1,550,944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455,634	22,700	1,084,625	34,343	1,597,302
累計折舊	(10,332)	(20,178)	—	(15,848)	(46,358)
賬面淨值	445,302	2,522	1,084,625	18,495	1,550,944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5,302	2,522	1,084,625	18,495	1,550,944
匯兌差額	(28)	—	—	(128)	(156)
添置	—	—	—	2,126	2,126
出售	—	—	—	(9)	(9)
攤銷(附註8)	(4,260)	(2,522)	—	(7,772)	(14,554)
期末賬面淨值	441,014	—	1,084,625	12,712	1,538,351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455,606	22,700	1,084,625	36,332	1,599,263
累計折舊	(14,592)	(22,700)	—	(23,620)	(60,912)
賬面淨值	441,014	—	1,084,625	12,712	1,538,351

(a) 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扣除：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2,358	18,678
行政開支	2,196	3,948
	14,554	22,626

14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

	湖南涉外 經濟學院 人民幣千元	濟南雙勝 人民幣千元	宇博慧教育 人民幣千元	TEDCO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432,925	81,437	41,560	1,084,625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i)	219,000	190,400	—	—	409,4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商譽	528,703	432,925	81,437	41,560	1,084,625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i)	219,000	190,400	—	—	409,400

- (i) 於2021年8月31日的商標包括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人民幣409,400,000元及有10年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人民幣31,614,000元。

下表載列已獲分配重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湖南涉外 經濟學院	TEDCO	宇博慧教育	濟南雙勝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2.2–14.5	1–5.5	1.4–8.7	0–10.5
息稅前利潤率 (佔收入的百分比)(%)	50	25	47	45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6	16	15

	湖南涉外 經濟學院	TEDCO	宇博慧教育	濟南雙勝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2.8–26.2	5.8–8.9	3.8–12.2	(4.9)–13.1
息稅前利潤率 (佔收入的百分比)(%)	50	18–30	45–49	40.9–48.9
長期增長率(%)	3	2	3	3
貼現率(%)	15	15	16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按下列方法釐定分配至上述各關鍵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收入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息稅前利潤率	基於過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為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稅前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c) 關鍵假設的可能變動影響

有關假設的下列變動將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TEDCO		宇博慧教育		濟南雙勝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收入增長率(%)	2.2-14.5	(16.1)-(3.8)	1-5.5	(4.4)-0.1	1.4-8.7	(9.6)-(2.3)	0-10.5	(1.9)-8.6
息稅前利潤率 (佔收入的百分比)(%)	50	19	25	19	47	29	45	41.2
長期增長率(%)	2	(36.2)	2	(5.2)	2	(14)	2	0.5
稅前貼現率(%)	15	30.8	16	20.2	16	24	15	16.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TEDCO		宇博慧教育		濟南雙勝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從	至
收入增長率(%)	2.8-26.2	(13.8)-9.6	2.7-5.8	(6.0)-(2.9)	3.8-12.2	(10.5)-(2.1)	(4.9)-13.1	(8.6)-9.4
息稅前利潤率 (佔收入的百分比)(%)	49.9	22.6	15.0-27.0	6.8-18.8	45.0-49.0	21.0-25.0	40.9-48.9	33.1-41.1
長期增長率(%)	3.0	(20.1)	2.0	(7.1)	3.0	(18.6)	3.0	0.2
稅前貼現率(%)	15.0	26.8	16.0	21.1	16.0	27.0	15.0	17.0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0,194 (1,293)	20,184 10
期末金額	18,901	20,194

(b)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土地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升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學生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結餘	(257,921)	(102,180)	(16)	(126,123)	(44,158)	(631)	(531,0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7,612	(43)	7	1,751	—	631	9,958
於2021年8月31日結餘	(250,309)	(102,223)	(9)	(124,372)	(44,158)	—	(521,071)

- (i)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後的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調整、確認商標及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8,901,000元(2020年：人民幣20,194,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本集團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確認。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預付款項	6,571	6,571
租賃按金	2,822	3,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320	908
	17,713	11,10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款項(a)	14,038	14,858
減值撥備(b)	(4,227)	(2,891)
	9,811	11,96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75,232	21,953
員工墊款	6,630	7,484
按金	3,327	3,451
應收利息	122	110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533
其他	4,760	3,310
減值撥備(b)	(361)	(38)
	89,710	36,803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5,205	8,441
	5,205	8,441
	104,726	57,211

- (a)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繳下一學年(通常於9月開學)的學費及寄宿費。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且無固定信貸項目的學生有關的金額。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10,767	14,215
1年以上	3,271	643
	14,038	14,858

(b) 減值與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於本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2,891,000元增至人民幣4,227,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人民幣38,000元增至人民幣361,000元。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學生有關，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員工墊款及按金有關。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1。

基於確認日期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1年	956	2,248
1年以上	3,271	643
	4,227	2,891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29	589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3,335	7,192
已撥回撥備	(960)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716)	(4,852)
於年末	4,588	2,9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6	—
美元	324	110
人民幣	98,626	53,019
泰銖	5,200	4,082
	104,726	57,211

(d)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除並非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1,342,681	1,236,675
— 港元	2,858	5,432
— 美元	129,599	20,535
— 泰銖	98,540	54,122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元	47,350	87,959
— 美元	22,854	763,060
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的現金		
— 人民幣	12,002	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884	2,175,1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由本公司於短期內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50,523	154,372

於2021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以下存款：(i)一個不活躍賬戶中的現金人民幣523,000元；(ii)湖南涉外經濟學院開設的賬戶中存在銀行擔保的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7)	99,521	48,770
受限制現金(附註18)	150,523	15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655,884	2,175,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
	1,905,928	2,428,339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69,121	465,483
借款	850,351	1,142,419
租賃負債	21,380	36,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67,555	2,301,148
	3,508,407	3,945,984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法定：		
於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於2019年9月1日結餘	3,284,758,210	32,848 港元	28	1,803,948	1,803,976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附註22)	16,022,500	160 港元	—	30,036	30,036
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有關之轉換	35,121,157	351 港元	—	166,610	166,610
與前期可轉股債券有關之轉換	3,738,316	37 港元	—	10,803	10,803
股息分派	—	—	—	(465,089)	(465,089)
於2020年8月31日結餘	3,339,640,183	33,396 港元	28	1,546,308	1,546,336
於2020年9月1日結餘	3,339,640,183	33,396 港元	28	1,546,308	1,546,336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時 發行股份(附註22)	8,815,000	88 港元	—	26,591	26,591
股份獎勵計劃	6,684,800	67 港元	—	41,304	41,304
股息分派	—	—	—	(648,116)	(648,116)
於2021年8月31日結餘	3,355,139,983	33,551 港元	28	966,087	966,115

21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當時股東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注資溢價。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公積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公積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i)一般儲備金、(ii)企業擴充基金及(iii)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0.00001	132,369,29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8,815,000)
期末結餘	0.00001	123,554,29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637,190

	2020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結餘	0.00001	148,391,790
已行使購股權	0.00001	(16,022,500)
期末結餘	0.00001	132,369,290
期末可行使	0.00001	637,19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7.23港元發行8,815,000股股份。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5.75港元發行16,022,500股股份。

於2021年8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2021年8月31日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2036年9月1日	0.00001	123,554,29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2,621,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10,262,100份購股權已歸屬，607,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658,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第十二至十六週年及第十七至二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0%、30%、50%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1,565,800份購股權已歸屬，29,2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2,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5年。自首年、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44,2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36,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第七至十一週年及第十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25%、45%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163,6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608,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0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六週年及第七至十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5%、40%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391,2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4,07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上市後及自第二至十五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3%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35,26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2016年9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3年。上市後及自第一和第二至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為40%、60%及100%。於2021年8月31日，9,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行使。

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64,583,000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現貨價(港元)	2.58
行使價(港元)	0.00001
預期波幅	62.0%
期限	按購股權期限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
預期股息率	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27,9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95,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13,312,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0,783,000元)(2020年：33,6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992,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18,249,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10,743,000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月25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6,684,800股獎勵股份予103名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承授人)，所有獎勵股份均於同日行使。該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39港元。於2021年8月31日，全部6,684,800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行使。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透過將已獎勵並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並在獎勵股份獲行使時從合併損益表扣除。自本年度財務資料扣除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總開支為49,4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304,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20,295,000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21,009,000元)(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合併後應付受影響業務的款項淨額(附註26)	602,0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0,275	101,494
應付薪金及福利	85,867	124,20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a)	79,594	75,519
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c)	38,828	38,591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貼	37,243	32,937
應付稅項	23,966	16,902
已收按金	20,044	30,38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	10,287	9,567
應付利息	8,814	3,591
界定退休福利	7,866	9,579
審計及諮詢費	6,800	7,677
應付法律索償	6,589	6,589
應付承包食堂款項(b)(c)	235	770
應付收購款項	—	134,712
其他	18,382	23,651
	1,086,820	616,168

- (a) 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 (b) 本集團承包部分第三方食堂向學校提供餐飲服務。
- (c)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應付教材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和應付承包食堂款項的賬齡均不超過1年。
- (d)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31	1,206
馬來西亞令吉	—	267
人民幣	1,051,508	585,860
泰銖	33,181	28,835
	1,086,820	616,1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借款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639,980	633,326
	639,980	633,326
流動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10,371	509,093
	210,371	509,093
借款總額	850,351	1,142,419

(a) 銀行借款

(i)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4.20%	4.45%

(ii) 本集團已擔保及質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擔保	849,980	650,000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及質押	371	686
由關聯方擔保並以學費及寄宿費為質押物	—	250,000
以學費及寄宿費為質押物	—	200,000
以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質押物	—	41,733
	850,351	1,142,419

24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iii)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371	509,093
一至兩年	210,000	226,814
兩至五年	429,980	406,512
	850,351	1,142,419

(iv) 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v)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vi) 風險敞口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所產生的風險敞口詳情載於附註3.1。

(vi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獲得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24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	1,667,555	2,301,148

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本集團於2019年12月27日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876,402,000元。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之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8,756,000元計入財務開支。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按其計量。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301,148,000元及人民幣1,667,555,000元(附註3.3)。期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8,243,000元計入其他綜合收入。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其他變動人民幣459,810,000元計入其他收益(附註7)。

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發行日期)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0.90%年利率計息，須自2020年6月27日起於每半年期末的6月27日及12月27日償還。根據認購協議，可轉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7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換股期」)，以初始換股價每股7.0190港元將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換股價須根據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調整。於2021年8月31日，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6.68港元。

於2021年8月31日，持有人概無轉換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各自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3年3月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發行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續)

本公司或持有人可根據認購協議的各自條款及條件選擇贖回於2024年到期的可轉股債券。本公司可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轉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2年12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轉股債券。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4(a)所述，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合約協議控制併表附屬實體。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據此，上述有關受影響業務的合約協議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可執行。管理層已評估該新法規的影響，並認為，基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利用合約協議賦予的權力指示相關活動以對受影響業務的回報產生最重大影響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終止。截至2021年8月31日結束時，本集團無法再作出相關決定以從受影響業務獲得重大可變回報。因此，董事評估認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失去對受影響業務的控制權，故截至2021年8月31日與受影響業務的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從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解除合併。

董事將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附註36)。

截至2021年8月31日解除合併時，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2,265,000元，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總額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2021年8月31日，與受影響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363
使用權資產	46,6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2,0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482
受限制現金	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367
流動資產總額	1,647,120
總資產	1,969,1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655
合約負債	367,948
租賃負債	1,359
流動負債總額	912,962
負債總額	926,891
資產淨值	1,042,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併損益表	緊接對受影響 業務的控制權 終止前本集團 於2020年 9月1日至 2021年 8月31日期間 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3,284	(384,701)	2,258,583
收入成本	(926,778)	186,821	(739,957)
銷售開支	(42,177)	959	(41,218)
行政開支	(235,901)	40,998	(194,9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75)	—	(2,375)
其他收入	42,981	(20,573)	22,40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58,830	283	459,113
經營(虧損)/利潤	1,937,864	(176,213)	1,761,651
財務收入/(開支) — 淨額	(51,488)	(1,417)	(52,905)
所得稅前利潤	1,886,376	(177,630)	1,708,746
所得稅抵免	8,665	—	8,665
年內利潤(不包括解除合併受影響業務的 一次性虧損)	1,895,041	(177,630)	1,717,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864,635)	(864,635)
年內利潤	1,895,041	(1,042,265)	852,7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1,708,746	145,719
調整：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b))	53,442	49,8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62,143	154,64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4,554	22,6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7(b))	2,375	7,192
— 撇銷長期應付款項(附註7)	(7,1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7,164	2,099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7)	—	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459,810)	499,60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421)	(35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8)	13,312	18,249
—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8)	20,295	—
— 財務開支 — 淨額(附註10)	51,841	74,058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	—	1,095
— 轉換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可轉股貸款的收益淨額 (附註7)	—	(6,941)
— 贖回前期可轉股債券的虧損淨額(附註7)	—	297,46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43)	(5,048)
— 合約負債	347,889	(376,65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64)	(66,229)
— 遞延收入	(2,761)	91,981
經營所得現金(持續經營業務)	1,835,491	909,4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得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8,234	4,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7,164)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0	2,300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884	2,175,197
借款(附註24)	(850,351)	(1,142,419)
可轉股債券(附註25)	(1,667,555)	(2,301,148)
租賃負債	(21,380)	(36,934)
債務淨額	(883,402)	(1,30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884	2,175,197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1,688,935)	(2,788,083)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850,351)	(692,418)
債務淨額	(883,402)	(1,305,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125,719	—	(1,572,373)	(1,102,110)	(174,240)	(723,004)
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現金流量	—	(21,760)	21,760	—	—	—
— 持續經營業務	(202,661)	6,196	525,500	(487,634)	—	(158,5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1,176	500	(130,000)	—	—	141,676
匯兌調整	(19,037)	—	2,830	30,318	2,507	16,61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1,870)	9,864	(741,722)	171,733	(581,995)
於2020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175,197	(36,934)	(1,142,419)	(2,301,148)	—	(1,305,304)
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59,031)	5,358	162,068	—	—	108,3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304	400	130,000	—	—	221,704
匯兌調整	(4,219)	—	—	125,540	—	121,3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492)	—	508,053	—	502,561
與解除合併時出售組別有關的虧損	(547,367)	15,288	—	—	—	(532,079)
於2021年8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655,884	(21,380)	(850,351)	(1,667,555)	—	(883,402)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是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新校園建設項目	863,240	1,015,173
	863,240	1,015,173

29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	—	110,630
樓宇	—	110,640
前僱員所欠的銀行貸款		
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	—	—
	—	221,270

30 非控股權益交易

於2020年9月22日及2020年10月26日，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143,20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00元的購買代價，收購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獵鷹」，本集團先前持有70%的附屬公司)剩餘7.2%及22.8%的已發行股份。緊接上述交易前，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的現有7.2%及22.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700,000元及人民幣353,483,000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62,183,000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59,017,000元。

交易按以下步驟完成：(i)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於2020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久照」)，分別持股40%及60%；(ii)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元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元培」)、長沙久照與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董事認定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長沙久照有控制權；(iii) 2020年9月22日及10月26日，長沙久照收購湖南獵鷹的7.2%及22.8%股權。

上述交易完成後，湖南獵鷹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非控股權益交易(續)

本期間對China YuHua Education Limited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62,183	140,632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721,200)	(165,728)
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已支付代價差額	(259,017)	(25,096)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訂約方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性質
李光宇先生	控股股東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720	716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解除合併後受影響業務(附註26)	602,030	—
— 控股股東	8,372	8,035
— 鄭州粟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915	1,532
	612,317	9,567

於2021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全部結餘均不計息。所有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和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借款擔保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附註24(a)(ii))	849,980	900,000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34	3,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346	10,243
股份獎勵付款	7,4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7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9	98
	17,620	14,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35,831	240,7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831	240,7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044	1,287,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02	863,309
流動資產總額		1,401,246	2,151,210
總資產		1,637,077	2,391,94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8
股份溢價	(a)	966,087	1,546,308
其他儲備	(a)	263,754	187,183
累計虧損	(a)	(1,297,150)	(1,671,623)
總權益		(67,281)	61,8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67,555	2,301,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93	17,7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7,748	2,318,90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39	10,460
短期借款		371	686
流動負債總額		26,610	11,146
負債總額		1,704,358	2,330,050
總權益及負債		1,637,077	2,391,946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30日批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花
董事

邱紅軍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1,803,948	46	130,472	36,144	(755,859)	1,214,751
年內虧損	—	—	—	—	(915,764)	(915,764)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565	—	21,5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有關之轉換	166,610	—	—	—	—	166,610
與前期可轉股債券有關之轉換	10,803	—	—	—	—	10,8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8,992	—	—	28,992
行使購股權	30,036	—	(30,036)	—	—	—
股息分派	(465,089)	—	—	—	—	(465,089)
於2020年8月31日	1,546,308	46	129,428	57,709	(1,671,623)	61,868
於2020年9月1日	1,546,308	46	129,428	57,709	(1,671,623)	61,868
年內利潤	—	—	—	—	374,473	374,473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79,067	—	79,0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41,304	—	—	—	—	41,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4,095	—	—	24,095
行使購股權	26,591	—	(26,591)	—	—	—
股息分派	(648,116)	—	—	—	—	(648,116)
於2021年8月31日	966,087	46	126,932	136,776	(1,297,150)	(67,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1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28日	1.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LEI Lie Ying Limited	香港/ 2009年3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香港
間接持有：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12日	1,000.00港元	100%	—	控股公司	香港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500,000.00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鄭州工商學院 (前稱「河南理工大學 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中國/ 2013年4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
湖南獵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2月17日	人民幣 113,333,334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	中國/ 1997年5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
湖南獵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中國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續)						
湖南獵鷹技工學校	中國/ 2007年9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職業學校	中國
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開封宇華實驗高中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	高中	中國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	泰國/ 2011年10月12日	3,591,000泰銖	100%	—	控股公司	泰國
Fareast Stam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1994年3月4日	400,000,000泰銖	99.9999%	—	控股公司	泰國
斯坦福國際大學	泰國/ 1995年11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99.9999%	—	大學	泰國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濟南雙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	人民幣 25,500,000元	100%	—	控股公司	中國
山東英才學院	中國/ 1998年5月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大學	中國
山東英才高級技工學校	中國/ 2014年8月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職業學校	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資產負債表概要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9,624	56,218
流動負債	22,036	36,294
流動淨資產／(負債)	47,588	19,924
非流動資產	43,781	49,957
非流動負債	4,452	5,508
非流動淨資產	39,329	44,449
淨資產	86,917	64,37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034	19,312

綜合收益表概要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271	50,499
期內利潤	22,408	20,563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總額	22,408	20,5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6,722	6,16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1,281	9	1,755	3,045
李花女士	961	31	2,162	3,154
邱紅軍女士	68	—	616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180	—	—	180
夏佐全先生	180	—	—	180
張志學先生	180	—	—	180
	2,850	40	4,533	7,423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福利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李光宇先生	360	7	3,950	4,317
李花女士	360	22	4,865	5,247
邱紅軍女士	61	7	616	68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陳磊先生	180	—	—	180
夏佐全先生	180	—	—	180
張志學先生	180	—	—	180
	1,321	36	9,431	10,788

附註：

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退休福利(2020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0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董事前僱主或第三方支付款項(2020年：零)。

(e) 有關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3(a)所披露交易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就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業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零)。

35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48,116,000元(每股0.23港元)及人民幣465,089,000元(每股0.16港元)。董事會不推薦派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已宣派股息	272,977	216,805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3港元(2020年：0.082港元)	375,139	248,28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20年：0.092港元)	—	272,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受附註26披露的事項影響，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無法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對本期間的影響未披露。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早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 呈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09,352	(377,684)	2,031,668
收入成本	(940,737)	162,977	(777,760)
銷售開支	(47,125)	370	(46,755)
行政開支	(239,233)	39,071	(200,162)
其他收入	29,071	(7,902)	21,169
其他虧損 — 淨額	(792,010)	(414)	(792,424)
財務開支 — 淨額	(101,207)	18,382	(82,825)
所得稅前利潤	310,919	(165,200)	145,71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321,149	(165,200)	155,9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165,200	165,200
年內利潤	321,149	—	321,14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5)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0.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06	(0.05)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0.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重新呈列比較數字(續)

下表列示經重列的上一年度現金流資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早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 呈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1,008,650	(196,724)	811,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5,943	175,9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8,650	(20,781)	987,8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76,000)	55,548	(320,4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67)	(34,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000)	20,781	(355,2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564,135)	(129,500)	(693,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500	129,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135)	—	(564,135)

37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光宇投資、李光宇先生及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光宇投資以每股4.19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0,000,000股股份；及(b) 光宇投資已同意以相同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光宇投資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佔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2%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之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項下交易已完成。

釋義

「2016年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李先生、李女士及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2018年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秦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2018年合約安排」一節
「2019年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承讓人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合約安排」一節
「2020年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長沙久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及文件
「2024年可轉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88百萬港元於2024年到期的0.90%可轉股債券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8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釋義(續)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獎勵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Baikal Lake Investment」	指	Baikal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宇投資的唯一股東及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股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博望高中」	指	開封市祥福區博望高中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	指	任何人士股權中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參與權或其他等價物(不論面值或有否投票權，亦不論是否於發行日期當時或其後發行在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但不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權的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i)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除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條)； (i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iii) 獲許可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40%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釋義(續)

		(iv) 任何「人士」或「集團」(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及14(d)條)屬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多於獲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
		(v) 於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屬於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職的大多數成員；或
		(vi)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亦具有類似涵義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該等條件」	指	2024年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合約安排」	指	2016年合約安排、2018年合約安排、2019年合約安排及2020年合約安排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Baikal Lake Investment及／或光宇投資

釋義(續)

「轉換日期」	指	2024年可轉股債券的轉換日期，必須在該等條件所述可行使可轉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期間內
「轉換價」	指	因轉換2024年可轉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該等條件所述方式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轉換2024年可轉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等條件的規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4年可轉股債券轉換後發行的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2024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2,024百萬港元的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9年2月13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56,951,642股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釋義(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光宇投資」	指	光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校」	指	湖南涉外經濟學院、湖南獵鷹技工學校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高中」	指	為學生提供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一階段可以選擇接受的正規教育，通常由大學、研究院、專科學校、佛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宇華」	指	中國香港宇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辦，透過與公立大學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7年2月16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7日，即可轉股債券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當日

釋義(續)

「2020年1月可轉股債券」	指	本公司原有於2020年1月到期的3.00%可轉股債券
「K-9」	指	幼兒園至初中三年級
「K-12」	指	幼兒園至高中三年級
「幼兒園」	指	為接受義務教育前的兒童提供早期幼童教育的教育機構
「Laureate Education」	指	Laureate Education Inc.，特拉華的公益公司，股份以「LAUR」標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或「貸款協議」	指	中國宇華教育投資及香港宇華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最多本金額75百萬美元，包括首批貸款50百萬美元及國際金融公司可選擇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每股5.75港元(可按貸款協議所述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25百萬美元貸款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漯河校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到期日」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可轉股債券到期之日

釋義(續)

「初中」	指	為學生提供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育的學校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光宇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	指	李花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李先生的女兒。李女士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 (i)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的配偶或直系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方以彼等本身或任何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 (ii) 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條所列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及 (iii) 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如屬信託，則其實益權益)由本「獲許可持有人」釋義第(i)及(ii)條所列人士擁有80%的任何一方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宇華投資管理、鄭州宇華教育投資及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學前教育意見」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

釋義(續)

「小學」	指	為學生提供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教育的學校
「民辦教育」	指	本年度報告所用「民辦教育」指民辦正規教育
「民辦普通高校」	指	提供專科、本科及／或研究生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運，不附屬於任何公立大學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在2017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各自亦為登記股東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年」	指	本集團所有學校的學年(本集團幼兒園除外)，一般由每歷年9月1日前後開始至下一歷年8月31日結束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續)

「股份保留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國際金融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李光宇先生及李花女士須於貸款的任何款項未清償期間保留對光宇投資及本公司的控制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TEDCO」	指	Thai Education Holdings Co., Lt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王國
「承讓人」	指	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大學」	指	本年度報告所用「大學」指高等教育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Bloomberg(或其繼後頁碼)或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所顯示或源於上述來源有關個別股份在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買賣盤紀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倘無法自上述來源取得或釐定於任何交易日的相關價格，則有關股份在該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須為前一個可釐定該價格的交易日按上述方式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釋義(續)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對選任該人士管治組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萬方學院」	指	本集團於2009年9月創辦的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鄭州校區
「外商獨資企業」或 「西藏元培」	指	西藏元培信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	指	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小學及初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許昌校區」
「宇博慧教育」	指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宇華投資管理」	指	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工商學院」	指	民辦普通高校鄭州工商學院，或按文義指萬方學院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	指	鄭州宇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	指	鄭州市宇華實驗學校，於2001年9月成立的民辦學校校園，提供初中及高中課程，前稱「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	指	鄭州中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